

滙豐客戶迎新優惠 — 「多程旅遊萬全保[^]」首年保費折扣及惠康超級市場現金禮券優惠（「優惠」）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此優惠（如下條款 3 所述）由安盛保險有限公司（「AXA 安盛」）提供。
2. 此優惠適用於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客戶（「合資格客戶^{*}」）：
 - a) 由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透過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完成「多程旅遊萬全保」保單申請；
 - b) 該「多程旅遊萬全保」保單必須於 2023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由 AXA 安盛簽發予合資格客戶*；及
 - c) 該「多程旅遊萬全保」保單必須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生效（「合資格保單」）。
3. 受本條款及細則約束，優惠包括：
優惠 1：每張合資格保單可享首年保費七折優惠；及
優惠 2：每張合資格保單可獲價值港幣 200 元之惠康超級市場現金禮券（「惠康禮券」）。
4. 惠康禮券將會於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郵寄給合資格客戶^{*}在 AXA 安盛紀錄上有關保單之最後所知通訊地址。在惠康禮券寄出時，有關「多程旅遊萬全保」保單必須為已現行有效及保持生效。
5. 惠康禮券如有遺失或損毀將不獲補發。
6. 惠康禮券由牛奶有限公司（「牛奶公司」）提供及受惠康禮券所列的條款及細則約束。滙豐及 AXA 安盛不會就牛奶公司提供的產品及 / 或服務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若因此禮券而產生任何爭議，應由客戶及牛奶公司直接解決。
7. 客戶在保單申請日期前 6 個月內曾撤銷或取消相同「多程旅遊萬全保」的之前申請或現有保單，將不可享受此優惠。有關保險產品的保單申請日期、之前申請的撤銷日期或現有保單的取消日期，以 AXA 安盛的紀錄為準。
8. 此優惠不可兌換成現金及不可轉讓他人。
9. 如合資格客戶^{*}同時符合就相同保險保單的滙豐員工優惠之條件，滙豐及 AXA 安盛保留權利自行決定只提供其中一項優惠予客戶。
10. 若因此優惠而產生任何爭議，滙豐及 AXA 安盛保留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權。

11. 除有關合資格客戶^{*}，滙豐及 AXA 安盛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一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一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2. 滙豐及 AXA 安盛保留權利於任何時間可更改或終止此優惠（全部或部份）及／或修訂相關一般條款及細則，而不作任何事先通知。
13. 本一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所規管並據其解釋。
14. 如中英文版本有差異之處，以英文版本為準。

[^] 「多程旅遊萬全保」可保障由生效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由香港出發往世界各地的來回旅程，次數不限，須受相關保單之條款及細則約束。每次旅程最長受保期為 100 日。

* 如經網上提交申請，此客戶指填寫在網上申請表「投保人個人資料」部份者，而該客戶於申請時必須身處香港。如選用申請書提交，此客戶指填寫在申請書「申請人個人資料」部份者。該客戶年齡須為 18 歲或以上。

有關產品細節及相關費用（如適用），請參閱相關的單張、小冊子和保單，或可向滙豐職員查詢。

一般保險產品由安盛保險有限公司（「AXA 安盛」）承保，AXA 安盛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授權並受其監管。AXA 安盛將負責按保單條款為您提供保險保障以及處理索償申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乃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41 章）註冊為 AXA 安盛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分銷一般保險產品之授權保險代理商。一般保險計劃乃 AXA 安盛之產品而非滙豐之產品。

有關與滙豐於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的金錢糾紛，滙豐將與您把個案提交至金融糾紛調解計劃；此外，有關涉及閣下保單條款及細則的任何糾紛，將直接由 AXA 安盛與您共同解決。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安盛保險有限公司聯合刊發

「旅遊萬全保」2022 迎新優惠（「優惠」）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此優惠（如下條款 8 及條款 9 所述）由安盛保險有限公司（「AXA 安盛」）提供。
2. 此優惠適用於由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透過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匯豐」）申請「旅遊萬全保」之客戶（「合資格客戶*」），而該保單必須於 2023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由 AXA 安盛簽發予合資格客戶*（「合資格保單」）。
3. 此優惠不可兌換成現金及不可轉讓他人。
4. 如合資格客戶*同時符合就相同保單的匯豐員工優惠之條件，匯豐及 AXA 安盛保留權利自行決定只提供其中一項優惠予客戶。
5. 若因此優惠而產生任何爭議，匯豐及 AXA 安盛保留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權。
6. 除有關合資格客戶*、匯豐及 AXA 安盛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一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一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7. 汇豐及 AXA 安盛保留權利於任何時間可更改或終止此優惠（全部或部份）及 / 或修訂相關一般條款及細則，而不作任何事先通知。
8. **單次「旅遊萬全保」 – 保費八五折**
保費八五折僅適用於客戶由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透過匯豐，經由匯豐分行、流動理財、個人網上理財、網頁或自動櫃員機申請單次「旅遊萬全保」，並於 2023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由 AXA 安盛簽發予合資格客戶*。
9. **「多程旅遊萬全保^」 – 首年保費七折**
 - i. 首年保費七折僅適用於客戶由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透過匯豐，經由匯豐分行、流動理財、個人網上理財或網頁申請「多程旅遊萬全保」，並於 2023 年 1 月 31 日或次前成功由 AXA 安盛簽發予合資格客戶*。
 - ii. 客戶在保單申請日期前 6 個月內曾撤銷或取消相同「多程旅遊萬全保」的之前申請或現有保單，將不可享受此優惠。有關保險產品的保單申請日期、之前申請的撤銷日期或現有保單的取消日期，以 AXA 安盛的紀錄為準。
10. 一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所規管並據其解釋。
11. 如中英文版本有差異之處，以英文版本為準。

[^] 「多程旅遊萬全保」可保障由生效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由香港出發往世界各地的來回旅程，次數不限，須受相關保單之條款及細則約束。每次旅程最長受保期為 100 日。

* 如經網上提交申請，此客戶指填寫在網上申請表「投保人個人資料」部份者，而該客戶於申請時必須身處香港。如選用申請書提交，此客戶指填寫在申請書「申請人個人資料」部份者。如經自動櫃員機申請，此客戶指填寫在自動櫃員機申請螢幕上「旅遊人仕」部份者。該客戶年齡須為 18 歲或以上。

有關產品細節及相關費用（如適用），請參閱相關的單張、小冊子和保單，或可向匯豐職員查詢。

一般保險產品由安盛保險有限公司（「AXA 安盛」）承保，AXA 安盛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授權並受其監管。AXA 安盛將負責按保單條款為您提供保險保障以及處理索償申請。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匯豐」）乃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41 章）註冊為 AXA 安盛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分銷一般保險產品之授權保險代理商。一般保險計劃乃 AXA 安盛之產品而非匯豐之產品。

有關與滙豐於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的金錢糾紛，滙豐將與您把個案提交至金融糾紛調解計劃；此外，有關涉及閣下保單條款及細則的任何糾紛，將直接由 AXA 安盛與您共同解決。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安盛保險有限公司聯合刊發

AXA 安盛旅遊保險客戶回港檢疫免費保障計劃

AXA 安盛推出檢疫免費保障計劃（「計劃」），貼心為旅遊保險客戶提供額外的保護。合資格客戶於履行香港政府規定的檢疫措施期間，可獲人身意外、個人責任及個人財物保障，最長達抵港後 14 天，費用全免。無需登記。

計劃詳情

計劃期	由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包括首尾兩天)
合資格客戶	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客戶： 1) 在計劃期內作為有效合資格保單之受保人； 2) 於計劃期內抵達香港；及 3) 在指定地點(酒店或社區隔離設施)履行香港政府規定的抵港人士強制檢疫措施。
保障期	合資格客戶由抵港日起計最長 14 天的強制檢疫期間
合資格保單	指定 AXA 安盛保險計劃，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程旅遊萬全保▪ 單次旅遊萬全保▪ 海外升學萬全保▪ 行政人員保障計劃▪ Employee Personal Accident Plan▪ 卓越理財 — 旅遊保險▪ 公幹萬全保▪ Group Travel Cover

計劃的保障項目

根據下列條款及細則，合資格客戶若在保障期內發生意外，將可獲得以下賠償。

保障項目	每名合資格客戶最高賠償額 (港元)
1. 人身意外	: 200,000
意外死亡	200,000
永久完全傷殘	200,000
2. 個人責任	: 500,000

3. 行李及個人財物 : 5,000

每件限額：1,000；自負額：200

條款及細則：

1. 本計劃由安盛保險有限公司（「AXA安盛」）提供。
2. 本計劃於合資格保單以外提供。合資格保單的所有保障，以及條款及細則保持不變。
3. 如需索償，請填妥合資格保單的索償表格，並於意外發生日起 30 天內交予AXA安盛。
4. AXA安盛保留隨時修改、暫停或終止本計劃以及解釋或修改本計劃條款及細則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
5. 如有任何爭議，AXA安盛保留最終決定權。
6. 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規限。任何爭議均受香港法院的全權管轄。
7. 在解釋本條款及細則時，除非內文另有註釋，否則單數應包括複數，反之亦然，表示任何性別的詞語應包括所有性別。
8. 如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歧義， 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9. 本計劃的保障按以下內文提供：

定義

意外	不可預見和意外的暴力、意外、外來和可見性質的事件，排除任何其他因素，是造成身體受傷的唯一和直接原因。
身體受傷	由意外、暴力、外來和可見的方式造成的身體傷害。它不包括任何疾病或自然發生的醫療狀況或退化過程。
合資格客戶	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客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計劃期內為有效合資格保單之受保人； 2) 於計劃期內抵達香港；及 3) 在指定地點(酒店或社區隔離設施)履行香港政府規定的抵港人士強制檢疫措施。
保障期	合資格客戶由抵港日起計最長14 天的強制檢疫期間
合資格保單	指定 AXA 安盛保險計劃，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多程旅遊萬全保 ▪ 單次旅遊萬全保 ▪ 海外升學萬全保 ▪ 行政人員保障計劃 ▪ Employee Personal Accident Plan ▪ 卓越理財 – 旅遊保險 ▪ 公幹萬全保 ▪ Group Travel Cover
香港	香港特別行政區。

失聰	永久喪失聽力而無法痊癒，令合資格客戶雙耳完全失聰並不能透過手術或其他治療方式恢復聽力。
肢體	手部或腳部。
失去肢體	在手腕或足踝關節或其以上位置或整個手部、臂部、腳部或腿部完全及永久喪失功能。
失明	一隻眼睛完全喪失視力而無法痊癒，致使合資格客戶該隻眼睛在不能以手術或其他治療補救的情況下完全失明。
喪失語言能力	無法發出語言的四種聲音（例如唇音、牙槽唇音、硬顎音及軟顎音）之中的任何三種，或完全失去聲帶，或控制語言的腦區受損而導致失語症，致使合資格客戶在不能以手術或其他治療補救的情況下完全喪失語言能力。
喪失使用功能	完全機能性傷殘。
永久	由意外發生當日起計連續12個月，於此段時間屆滿時，受傷情況並無改善跡象。
永久完全傷殘	由於受傷緣故，並且於發生意外當日起計連續12個月內，合資格客戶完全及永久無法從事或履行任何業務或工作。若合資格客戶在受傷時並無受僱從事工作或職業，「永久完全傷殘」是指合資格客戶無法進行其所有日常活動。有關傷殘情況必須已經持續連續12個月，並由合資格及持牌/註冊醫生證明合資格客戶將會在其餘生繼續永久完全傷殘。

保障1 - 人身意外

如合資格客戶因在保障期內發生的意外而導致合資格客戶永久傷殘或死亡，AXA安盛將根據以下賠償表，在意外發生之日起計連續 12 個月內一次性支付高達 200,000 港元的賠償。

賠償表:

事件	每位合資格客戶的一次性付款 (港元 200,000 的賠償百分率)
(1) 意外死亡	100%
(2) 永久完全傷殘	100%
(3) 永久及無法治癒的所有肢體癱瘓	100%
(4) 永久及完全失明-單目或雙目	100%
(5) 失去肢體 — 一個或多個肢體	100%
(6) 永久喪失使用功能 — 一個或多個肢體	100%
(7) 永久喪失語言能力及失聰	100%
(8) 永久及完全失聰	

	(a) 雙耳	75%
	(b) 單耳	20%
(9)	永久喪失語言能力	50%

適用於保障1 - 人身意外

1. 意外死亡賠償將支付給合資格客戶的遺產。
2. 為清晰起見，在保障期之前或之後發生的意外不在保障範圍內。
3. 如在保障期內發生多於一宗意外，保障 1 的賠償總額不得超過港幣200,000元的100%。
4. 就任何一宗事件，第 1 至 9 項的賠償不可累積，並只可賠償其中一項。倘若自同一宗意外身體受傷起發生超過一宗事件，AXA安盛只會就賠償額最高的事件作出賠償。

保障2 - 個人責任

AXA安盛將向合資格客戶支付高達港幣 500,000 元的賠償金，以免除在保障期內對第三方須負上的法律責任：

1. 意外導致任何第三者身體受傷；
2. 意外導致第三者財物損失或損毀。

此項賠償亦包括以下費用：

- (a) 合資格客戶向第三者支付的訴訟費用和開支；及
- (b) 合資格客戶經AXA安盛事前書面同意支付的訴訟費用和開支。

適用於保障2 - 個人責任

1. 合資格客戶不應在未得到AXA安盛的書面同意前承認責任或達成任何協議。
2. AXA安盛有權以合資格客戶的名義自費，對可能對引起索賠的事件負責的第三方提起訴訟。
3. AXA安盛將不會就下列情況直接或間接產生、涉及或招致的損失或損毀作出賠償：
 - (a) 作為僱主的法律責任、合約上的法律責任或對合資格客戶的家庭或旅遊夥伴的法律責任；
 - (b) 屬於合資格客戶或受到合資格客戶照顧、保管或控制的動物所引致的責任；
 - (c) 任何蓄意、惡意或違法行為；
 - (d) 從事貿易、商業或專業活動；
 - (e) 屬於合資格客戶或受到合資格客戶託管、看管、保管或控制的財物；
 - (f) 擁有或佔用土地或建築物（只為暫時居住而佔用者除外）；
 - (g) 擁有、管有或使用車輛（輪椅除外）、飛機（包括無人駕駛飛機）或船隻所引致的責任；
 - (h) 因任何刑事訴訟、罰款、刑罰或懲罰性損害賠償；
 - (i) 競速、拉力賽或使用槍械；
 - (j) 汚染（除非因突發、非故意及意料之外的事故，則作別論）；

(k) 石棉，或涉及使用、出現、存在、偵測、移走、消除或避免石棉或暴露或可能暴露於石棉的任何實際或聲稱與石棉有關的受傷或損毀。

保障3 - 行李及個人財物

AXA安盛將就合資格客戶的個人財物（包括合資格客戶的衣物及佩戴或攜帶的個人物品）、手提箱或容器支付賠償，於保障期的每宗索償之最高賠償額為港幣 5,000 元，每件物品的分項限額為港幣 1,000 元，自負額為港幣200 元。合資格客戶最多只可就一部手提電腦或平板電腦的維修損毀作出索償。AXA 安盛可全權酌情選擇支付、更換或修理丢失或損毀的物件（扣減損耗、貶值，且此類損耗應由 AXA安盛自行決定），以取代現金賠償。

適用於保障3 - 行李及個人財物

AXA安盛將不會支付：

1. 因正常磨損、逐漸變質，機械或電力故障或錯亂而引致的損失。
2. 因海關或其他官員或機關延誤、充公、扣留、徵用或毀壞而引致的損失或損毀。
3. 金錢、支票、旅行支票及匯票、信用卡、提款卡、自動櫃員機卡、儲值卡、電子貨幣及其他付款工具、債券、息票、郵票、可轉讓票據、房地契、手抄本、證券、旅遊證件及任何種類的文件的損失或損毀。
4. 手提電話或運動器材的損失或損毀。
5. 遺失手提電腦或平板電腦。
6. 食品、隱形眼鏡及角膜眼鏡、脆弱或易碎物件的損失或損毀。
7. 商業用品或樣本的損失或損毀。
8. 任何電子資料或軟件的損毀或置換。
9. 未能在發現遺失後的24小時內向當地警方報失並獲取其「遺失報告」。

一般不受保項目（適用於所有保障項目）

如索賠是由以下原因引起或造成，將不會獲得賠償：

1. 合資格客戶的任何不法行為；或其故意令自己身處險境（試圖拯救他人生命除外）、故意自殘、自殺或企圖自殺（無論是在神智正常或精神錯亂下）；
2. 合資格客戶直接參與恐怖主義行動；
3. 合資格客戶沒有在保障期內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來防止意外、受傷、損失或損毀；
4. 酒精或藥物的影響，其影響非由合資格及持牌／註冊醫生處方而引致；
5. 因疾病、患病、任何受保前已存在的身體或精神缺陷或衰弱、細菌或病毒性感染（即使合資格客戶因意外感染）。但若因意外切傷或傷口直接導致的細菌感染除外；

6. 罷工、暴亂、民眾騷亂，但被動風險除外，即合資格客戶因意外在發生罷工、暴亂、民眾騷亂行為的地方而被殺或受傷；
7. 合資格客戶進行的體力勞動工作，當中涉及使用任何機動及／或電力設備，或處理爆炸或有害物質；
8. 任何核燃料或核裂變過程後的核廢料或任何核武器材料的放射性所產生的電離輻射或污染。

制裁責任限制及除外條款

保險人不得視為提供任何保險，及不會承擔任何賠償或提供任何利益之責任，若就所提供的保險及支付任何賠償款項或利益責任可能使保險人受到聯合國決議的任何制裁、禁令或限制、或遭受歐盟、英國或美國的貿易或經濟制裁，或違反歐盟、英國或美國的法律或法規。

一般保險產品由安盛保險有限公司（「AXA 安盛」）承保，AXA 安盛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授權並受其監管。AXA 安盛將負責按保單條款為您提供保險保障以及處理索償申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乃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41 章）註冊為 AXA 安盛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分銷一般保險產品之授權保險代理商。一般保險計劃乃 AXA 安盛之產品而非滙豐之產品。

有關與滙豐於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的金錢糾紛，滙豐將與您把個案提交至金融糾紛調解計劃；此外，有關涉及閣下保單條款及細則的任何糾紛，將直接由 AXA 安盛與您共同解決。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安盛保險有限公司聯合刊發